強化學前特教品質　教育部設講師人才庫精進幼教老師教學專業

(圖/文　學前教育組黃媛楟)

為加強學前特殊教育品質，教育部國教署利用暑假期間培訓 49 位核心課程宣講員，建立專業講師人才庫，並於北中南舉行 4 場次融合教學核心課程，培訓 320 名幼兒園教師，10 月還舉辦進階課程持續協助教師增能。國教署希望藉此與各地方政府共同努力，落實適性鑑定安置、跨專業合作諮詢、融合教育等機制，讓特殊需求幼兒在更良好的特教環境中學習與成長。

為使身心障礙幼兒儘早獲得適性的特殊教育與相關支持服務，根據教育部訂定的 108-112 學年度特殊教育推動計畫，國教署除持續提供各類學前特殊教育補助費外，109 學年度更以增進幼教與特教教師共同進行融合教育的教學與輔導為推動目標。7 月 27、28 日，國教署舉辦學前特教知能核心課程宣講員培訓，初步培訓 49 位幼教領域專家學者與教師，並建立專業講師人才庫名單，作為各縣市政府未來辦理相關核心課程的重要參考。

8 月 4 日至 8 月 27 日近一個月時間，國教署分別於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和臺南市舉辦 4 場次的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課程教學調整及團隊合作」核心課程，由大學教授與幼兒園教師合作授課，著重專業對話與經驗交流，兼具理論與實務，培訓 320 名幼兒園教師，並於今年 10 月間舉辦進階課程，以教學現場實例深入檢視與分享，強化教師專業知能。

國教署也請各縣市政府針對學前階段鑑定安置、跨專業合作諮詢、資源整合等融合教育相關議題，參考學前特教核心課程宣講員人才庫遴聘人員開設相關課程，提供轄內幼兒園教師更多增能機會，讓適性鑑定安置和專業合作更落實，也讓學前特殊教育教學環境更優質。

教育部國教署表示，為精進幼兒園教師專業素養，教育部陸續投入經費協助各縣市政府辦理教師進修，國教署已規劃三大類系列課程「融合課程教學調整及團隊合作」、「心評人員培訓」及「幼教專業增能」，鼓勵各縣市政府依地方需求進一步規劃，讓融合教育的核心精神與在地資源能結合。第一線教師也應持續增能，109 學年度起已增加補助幼兒園教師組織專業社群，鼓勵教師與特教相關專業人員進行專業交流，建立更友善的融合教育環境，讓孩子快樂學習與成長。